

個省、20 個城市居民赴金馬澎地區個人旅遊（自由行）。由於大陸方面並未全面開放，因此，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入出金馬澎可自由選擇以「團體旅遊」或「個人旅遊」方式，我方不作特別限制。

三、交通部觀光局為讓大陸觀光客帶動臺灣各地區商機，已透過「臺旅會北京辦事處」及「臺旅會上海辦事處」對大陸當地業者及民眾，進行相關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期促成更多大陸旅客來臺並至各地區觀光消費。有關建議積極爭取大陸沿海省份人民赴廈門旅遊同時，延伸前往金馬澎自由行一事，將由交通部觀光局配合離島三縣縣府在推動後續相關工作，加強聯繫與合作。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審慎評估 H7N9 對我國各產業之影響，並擬定應變腹案以降低經濟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58）

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審慎評估 H7N9 對我國各產業之影響，並擬定應變腹案以降低經濟損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H7N9 對產業的影響因疫情等級不同而有差異。第三級（尚未發生人傳人或持續性社區流行）疫情會對消費面產生不利影響；但因醫療藥品、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醫療儀器、口罩以及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相關產業生產活動亦隨之增加。從第四級（人傳人且持續性社區流行）疫情開始，則將對消費需求面、生產面、出口產業產生全面性影響。

二、倘 H7N9 疫情升溫，經濟部依不同疫情等級，預擬相關應變措施如次：

（一）疫情在第三級、第四級時，協助產業進行預防措施。

1. 成立防疫物資供應協調與物價監控小組。
2. 參考 ISO 國際標準制定防疫物資相關國家標準，以保障國人生命安全。
3. 聯合各產業公會組織，協助推動防疫宣導。

（二）疫情在第五級時（廣泛性人傳人，全國傳染但控制中），避免疫情擴大影響生產與商業活動。

1. 比照 SARS 處理模式，對工業區管理機構及工業專用港防疫，包括進行「H7N9 對廠商影響調查」，「協助工業區廠商解決口罩需求調查」等調查作業，及提供多國語言的 H7N9 防疫宣導資料，讓外勞了解防治措施；成立行動衛生宣導團，進行工業區防疫工作訪視。
2. 於大型會展場地張貼防疫宣導，並設置臨時醫療服務。
3. 協助企業設立行動辦公室軟硬體設施。

（三）在疫情第六級時（廣泛性人傳人，全國傳染失控中），政府介入降低疫情對廠商之經營負面衝擊。

1. 據經濟部調查，受 SARS 影響最嚴重的行業主要為大型綜合零售業（如百貨、量販及購物中心等），比照 SARS 期間協助廠商建立檢測及通報系統，並建立因應 H7N9 參考作業流程。
2. 協助業者建立網路促銷機制、開闢電子消費通路，活化疫區商業。
3. 比照金融海嘯或 SARS 期間之短期紓困措施，針對停工歇業廠商給予短期財務上之援助，如營運資金貸款的信用保證。

三、倘 H7N9 疫情持續擴散並發展至人傳人階段，我國出口勢必遭受衝擊，經濟部將採取下列加強出口拓銷措施：

- （一）增辦參展團、拓銷團活動，並降低廠商赴海外參展配合款費用，以提高爭取海外訂單之機會。
- （二）降低廠商開發市場費用，提供已簽約業者免費 3 個月之國際市場開發計畫（IMD）服務。
- （三）加強辦理海外型錄展及網上產品展，提高業者產品曝光機會。
- （四）增派海外貿易尖兵主動出擊，開創新市場商機。
- （五）擴大辦理視訊採購洽談會，降低因疫情擴散，國外買主不願來台之負面衝擊。
- （六）提供國外買主最新疫情進展，待疫情較為緩和時加強洽邀買主來台採購。
- （七）免費使用臺灣經貿網，協助廠商掌握國際商情，增加交易機會。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面對中國大陸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應深入了解其創新系統關鍵機制及影響並提出兩岸在產業和科技合作的策略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0）

丁委員就面對中國大陸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政府應深入了解其創新系統關鍵機制及影響，並提出兩岸在產業和科技合作的策略與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納入推動之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節能環保、新一代信息技術（含行動通訊、雲計算、物聯網等）、高階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政府將持續針對中國大陸的十二五規劃及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等機制進行觀察，並深入研析對兩岸經濟交流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據以適時調整相關因應措施。
- 二、有關中國大陸創新系統關鍵機制方面：主要以支撐中國大陸地區經濟發展為主軸，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取得科技發展制高點為手段，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升級、滿足改善民生重大科技需求。整體運作機制分為：（一）國家層面，規劃重點及基礎前瞻領域，包含加強本土創新能力建設、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國家科技重點計畫；（二）特定機構與領域層面，包含提出國家級十二五科技項目、中科院等重點研究機構的部署項目、環境與海洋等整合型重點國家項目；（三）地方及企業層面，在國家政策方向下，依各省市需求提出省級科技項目。